



## 函

受 文 者 : 大漢溪社  
發 文 日 期 : 2016 年 4 月 13 日  
發 文 字 號 : 國扶辦字第 2016084 號  
主 旨 : 函告 大漢溪社 2016-2017 年度 Inbound 學生分派更改，請查照。  
附 件 : 如文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原分配之泰國 3350 地區 Inbound 學生 Chalinee Boonruangrod 臨時退出 RYE 交換計畫，故特此更改貴社接待學生為泰國 3330 地區學生 Thanapat Kittinarapom。
- 二、為了提前準備預定接待 2016-2017 年度國家 學生，請 貴社詳閱接待文件申請程序須知，煩請收到後以特急件處理。所有文件需以電腦打字、列印並簽字後，確認所有應寄出文件，以限時掛號、宅急便或快遞方式寄回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，並請同時完成認證相關程序。
- 三、Inbound 學生接待相關資料：  
2016-2017 年度接待社應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【星期二】前，繳回 Guarantee Form 與入學許可證正本各三份。此外，於 2016 年 4 月 25 日【星期一】前以下三表請以電子檔形式一併提供：接待社組織表、接待家庭預定表、Host Information Sheet。地區收齊上述資料後將盡速寄至多地區，以利發函給教育部及外交部，準備 Inbound 學生簽證核發所需資料。
- 四、扶輪社認證相關資料：  
2016-2017 年度接待社應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【星期五】前以郵戳為憑，繳回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同良民證。因具時效性，每年須重新申請）、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、接待家庭申請表、接待家庭訪談紀錄表。若貴社未能如期完成相關認證文件，則派遣學生將無法順利取得簽證文件辦理出國，而國外接待地區反之亦然；請 貴社務必遵期配合辦理以免延誤整體作業，是所至盼。

聯絡人：RYE 執行秘書詹良慧 (Mina)、陳婉瑩 (Paula)

電話：(02)2968-2866 傳真：(02)2968-2856 手機：0933-663490

E-mail：rye@rid3490.org.tw <http://rye.rid3490.org.tw>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RYE 委員會

附件一：(1)~(9)接待社接待文件申請所有相關文件

附件二：(10)接待社認證工作所有相關文件

R.I.實施認證制度，參與青少年交換計畫之志工與接待家庭均不得有犯罪紀錄，各接待家庭必需填寫接待申請書，且需經地區青少年委員會派員訪談認可。若有資料不齊全或遺漏，R.I.將會撤銷本地區與全世界交換資格，因此請貴社儘速於 **2016 年 4 月 29 日【星期五】**前完成相關認證文件。

**【需要認證人員名單如下】 所有文件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**

認證文件 人員名單	接待社 聲明書	志工 誓約書	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	接待社 組織表	接待家庭 預定表	接待家庭 申請表	接待家庭 訪談紀錄
2015-2016 年度社長	★	★	★				
2015-2016 年度社長當選人	★	★	★				
2016-2017 年度 RYE 主委	★	★	★	RYE	RYE		
2016-2017 年度 RYE 委員		★	★				
2016-2017 年度第一接待家庭		★	★			★	★
2016-2017 年度第二接待家庭		★	★			★	★
2016-2017 年度第三接待家庭		★	★			★	★
2016-2017 年度第四接待家庭		★	★			★	★

- (一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：扶輪社職員申請個人即可，接待家庭則須家庭內一同居住者，且滿 18 歲以上(含 18 歲)者都必須申請。界定 18 歲時間，則以扶輪年度 2016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。
- (二) 接待家庭訪談須由接待社 RYE 主委或委員進行訪談，每個接待家庭都要有一份訪談紀錄。
- (三) 接待社組織表及接待家庭預定表，如與當初 GF 表格送件時有變更時，請附上最新版。



## 1. 2015-2016 年度社長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## 2. 2015-2016 年度社長當選人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## 3. 2016-2017 年度接待社 RYE 主委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接待社組織表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## 4. 2016-2017 年度接待社 RYE 委員會所有成員【輔導顧問、派遣協調人、接待協調人、接待家庭協調人】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接待社組織表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## 5. 第 1-4 接待家庭：



接待家庭預定表

接待家庭申請表【請確實填寫，謝謝合作！】

接待家庭訪談記錄表

**【接待家庭訪談須由接待社 RYE 主委或委員進行訪談，每個接待家庭都要有一份訪談記錄】**

**【若有協助其他扶輪社或接待多人，資料以一戶一份為主，可影印共用】**

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**【請申請英文版，名字必須以護照為準則。接待家庭則須家庭內凡滿 18 歲以上（含 18 歲）都必須申請。界定 18 歲時間，以扶輪年度 2016/07/01 為基準。】**

地 區 總 監 ：

邱添木
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：

耿芬

